

附件 2

体 检 须 知

一、体检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(试行)》有关内容，在指定体检医疗机构进行，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二、考生在体检过程中，要服从工作人员管理和监督，不得脱离集体单独行动，严禁向体检医护人员透露个人信息，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在体检过程中如果出现主动透露个人姓名等信息的、与本次体检无关人员会面或交谈的、未经许可离开体检现场的，取消体检资格。对于体检中冒名顶替、弄虚作假、调换体检样本的，或有其他舞弊情形的，按作弊处理。严禁体检人员家长及陪同人员进入体检集合地点和医院体检区域。

三、体检表个人部分由受检者本人填写（请自备黑色签字笔或钢笔）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《体检表》填好后由体检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

四、参加体检人员在体检前要注意饮食和休息。体检前三天宜清淡、低脂饮食，勿食猪肝、猪血等高脂食物，勿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，保持充足的睡眠；检查前一日晚 20:00 后禁食，可以饮少量水，体检当日禁水、禁食、空腹，否则将影响体检结果的准确性。

五、女性体检者生理期请告知带队工作人员，并在体检表个人部分中注明自己正在生理期内，暂不进行尿检、妇检等项目的检查。

六、妊娠期考生须向带队医护人员提交正规医院出具的证明材料，并在体检表个人部分中注明，暂不进行妇科、放射等体检项目的检查。

七、体检时应放松心情，不要过于紧张。体检时衣着要宽松，不宜穿带有金属饰品的衣服，女性考生建议不穿连衣裙、连裤袜。

八、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录用。

九、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验项目。

十、体检不合格或放弃体检资格的，可在报考同岗位人员中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体检人选，综合成绩相同的高学历人员优先递补。

十一、体检费用自理，398 元。

十二、考生在体检前，要做好自我防护，注意个人卫生，体检前避免不必要的外出，不参加聚集性活动，不前往人群密集场所，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，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，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体检，避免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异常症状。体检当天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体检集合地点，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。体检期间，考生要自觉遵守纪律，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有序进行。